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2〕63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能源灵台县一期10万千瓦光伏农业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能源集团灵台盛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能源灵台县一期10万千瓦光伏农业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市生态环境局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山东能源灵台县一期10万千瓦光伏农业复合

发电项目（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主体工程：在灵台县什字镇杨家山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新建一条长度1.91km单回路输电线路，经过杨家山、阳坡庄、青岗铺村、遥子坡村，新建塔基9基，扩建330千伏朝阳变电站110千伏1115间隔。升压站土建部分、储能系统依托山东能源灵台县一期10万千瓦光伏农业复合发电项目。环保工程主要依托该公司一期项目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新建1座49.5m^3事故油坑和1座40m^3事故油池。项目总投资为299.00万元，环保投资32.0万元，占总投资10.7%。

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未批先建”违法问题灵台分局已给予处理。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同意批复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

二、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升压站运行期要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项目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限值要求，且应设置电磁辐射防护警示标志。

（二）该项目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架空线路两侧区域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

标准要求，330kV 朝阳变电站间隔扩建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

（三）该项目要做好事故油风险防范措施，钢筋混凝土防渗事故油池容积应大于 33.52m^3；升压站主变下要设置容积大于 33.52m^3 钢筋混凝土防渗事故油坑，铺设卵石层，确保事故状态下所有的油水混合物将渗过卵石层并通过排油槽到达事故油池。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处置，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建立台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涉及其他环保措施及要求，请按照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山东能源灵台县一期 10 万千瓦光伏农业复合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1]22 号）执行。

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和《报告

表》送达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